

机动车商业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单

投保单号: 6205212024440310004039

交强险投保单号: 6205072024440310004596

欢迎您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根据保险法的要求, 我公司就保险标的、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您应当如实告知。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 请先详细阅读我公司提供的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保险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 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所作的明确说明。在充分理解条款后, 您再填写本投保单各项内容(请在需要选择的项目前的“□”内划√表示)。为合理确定投保车辆的保险费, 确认您已按保险法的相关要求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保证您获得充足的保障, 请您认真填写每个项目, 确保内容的真实可靠。您所填写的内容我公司将为您保密。本投保单所填内容如有变动, 请您及时到我公司办理变更手续。您可登录我司官网: www.chinalife-p.com.cn对保单进行查询、下载及验真。

1、投保人、被保险人信息 ■单车 □车队 本次投保数量: 1 车队协议号:							
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姓名	深圳华畅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国籍/注册地:	中国	
	移动电话	17748998322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GCM3W72		
	投保人住所	00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17748998322	联系人电子邮箱			
被保险人	■法人姓名:			年龄	0		
	性别	□男 □女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深圳华畅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M3W72		
	被保险人单位性质	其他组织机构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被保险人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17748998322	联系人电子邮箱			

注: 为确保您能享受本公司优质的客户服务, 请务必详细提供以上信息。

2、投保车辆资料信息 有无投保单附表: □有 □无

车辆信息	被保险人与机动车的关系	■所有 □使用 □管理		行驶证车主	深圳华畅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车主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车主证件号码	91440300MA5GCM3W72			
	号牌号码	粤BLJ036	号牌底色	■黄			
	厂牌型号	东风DFH5180XXYE6厢式运输车		发动机号	N3001580		
	VIN码	LGAX3AG41N9009455		车架号	LGAX3AG41N9009455		
	核定载客: 3人	核定载质量: 9.755吨		排量/功率: 4.7500L/KW			
	初次登记日期: 2023-02-20	已使用年限 1年		已行驶里程 0.0公里			
	机动车种类	■货车					
	机动车使用性质	■营业货运					
	新增设备: □有 ■无	新增设备是否投保: □是 ■否			新增设备重置价之和: 0.0元		
	新增设备清单	名称					
		购置时间					
		重置价					
	是否二手车: □是 ■否		发证日期		2023-02-20		
上一年度交通违法行为: □有 ■无		是否续保: 是 ■否		车辆有无改装: □有 □无			

3、投保事项

商业险期望保险期间	自 2024-02-24 00:00:00 起至 2025-02-23 00:00:00
交强险期望保险期间	自 2024-02-20 00:00:00 起至 2025-02-19 00:00:00

■商业车险

投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173600.00	2719.65
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	7422.04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		100000	254.60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100000元/座*2座	236.1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万零陆佰叁拾贰元叁角玖分			（¥ 10632.39元）
特别约定			

■交强险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基础保费	3450.00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与道路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联系 浮动比例	-10.00%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零伍元整（¥：3105.00元）其中救助基金（1%） ¥31.0500元					
	特别约定：	1、本保单投保人为深圳华畅飞供应链有限公司，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交强险请勿重复投保，重复投保仍只能获得一份保障。若您本次不在本公司投保交强险，请告知交强险投保情况：					
交强险保单号：相应投保单还未审核通过形成保单 交强险承保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		■诉讼 ☐ 调解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车船税	总质量: 千克	整备质量: 千克	若投保人无法提供整备质量信息, 按以下公式计算: 整备质量=总质量-核定载质量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CM3W72	应纳税额: 128.80元	车辆注册地(地市): 深圳市
	完税凭证(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投保人声明: (1) 本人所填写的投保单已附保险条款, 并且保险人已将保险条款的内容, 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免赔率与免赔额、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退保金计算的条款的内容和法律后果, 向本人进行了明确说明。本人对保险条款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 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 目前车辆保养状态良好且将持续保持, 同意以此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2) 本人在此授权保险人可为本保险合同的订立及代缴车船税等工作向第三方收集、披露与本保险有关的资料。(3) 本人同意并授权保险人因签订车辆保险合同需要采集、处理、传递和应用本人缴费账户等相关个人信息, 向合法存续的第三方机构传递、查询或验证本人缴费账户对应的身份信息。

特别提示: 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和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都属于除外责任条款, 请您谨慎承保。如果您投保了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 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 因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的直接损毁,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如果您投保了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每次保险事故发生后, 都会扣减绝对免赔率对应的免赔金额, 再次提醒您慎重承保!

客户信息共享条款: 本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同意提供给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含分支机构, 下同)的信息, 及本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享受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 可用于中国人寿集团(指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及其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本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 法律禁止的除外, 直到本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以书面方式撤销为止。中国人寿集团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 具有独立法律效力, 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同意接受上述条款 ☐不同意接受上述条款

投保人签名/签章:

2024年02月04日

验车验证情况		☐ 需验车 ☐ 免验车 ☐ 已验车	
业务来源	☐ 直接业务 ☐ 专业代理 ☐ 广发代产 ☐ 非银行金融机构代理 ☐ 邮政代理 ☐ 普通兼业代理 ☐ 经纪—境内业务 ☐ 经纪—境外业务 ☐ 分入业务 ☐ 银行代理 ☐ 车行业务 ☐ 销售代产 ☐ 国投代产 ☐ 资产代产 ☐ 养老代产		
	■代理（经纪）人名称： 张燕云业务归属机构：深圳市分公司红岭支公司普通中介咨询服务团队 归属业务员（签名）： 业务员代码：		